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 6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b>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